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解除《合作办学协议》的通知

北京恒岩基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通过招标于2026年4月23日与贵司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实为租赁协议),经核查发现,贵司转租的校舍存在重大合规缺陷,无合法物权手续和土地使用手续,无法满足《高职教育校区保障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3.2条要求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所投场地产权所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的要求,贵司提供的场地无法满足教育主管部门对公办高校办学核查、年检必须核验的土地、规划、产权证件要求,该校舍无法满足法定办学条件。

为此致函贵司,自即日起,解除贵我双方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后续事宜,建议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函告。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2026年7月10日